

# 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扩建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

2026年3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2.2 公开方式 .....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	3
3.2 公示方式 .....	2
3.3 查阅情况 .....	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7
6.1 公开内容及情况 .....	7
6.2 公开方式 .....	7
7 其他 .....	9
8 诚信承诺 .....	10

## 1 概述

为了让公众了解本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意义、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将达到的环境效果等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上公告，通过在网上发布项目建设公告，同时发放调查表征询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行时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信息反馈，了解公众对该项目建设所关心的问题以及接受程度。充分考虑公众的看法和意见，确认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高环境评价有效性，确认本项目的建设是否能得到公众的接受和认可，并为环保措施的实施提供依据，同时，通过公众参与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建设《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扩建项目》，委托黑龙江省玖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在环评工作进行中，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分别于2026年1月15日和2026年2月2日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6年1月15日，建设单位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888>），第一次信息公开的同时一并公示了“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以收集附近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026年2月2日，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了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以及现场场所

张贴三种公开方式同步进行。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6年1月15日，建设单位在“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http://www.hljbjstfw.cn/NewsDetail.aspx?id=888>），第一次信息公开的同时一并公示了“公众意见表”的获取方式，以收集附近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第一次网络公示时间：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9日。公示内容、日期以及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

公示截图：



## 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发表时间：2026-01-15

公众朋友你们好：

我单位建设《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扩建项目》，为了让您及时了解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及您生活可能产生的影响，倾听您对该工程建设的意见，现公示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300万元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肇源县和平乡和平村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出栏生猪26000头；存栏生猪13000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出栏生猪30000头；存栏生猪15000头。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

联系人：尚东升

联系电话：15146360888

邮箱：406067777@qq.com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名称：黑龙江省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云鑫

联系电话：18645930183

电子邮箱：[jhbb9473@163.com](mailto:jhbb9473@163.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公众意见表具体网址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将您的意见以网络填写、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及时反映给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

2026年1月15日

公示内容如下：

## 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公众朋友你们好：

我单位建设《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扩建项目》，为了让您及时了解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及您生活可能产生的影响，倾听您对该工程建设的意见，现公示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300 万元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肇源县和平乡和平村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出栏生猪 26000 头；存栏生猪 13000 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出栏生猪 30000 头；存栏生猪 15000 头。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

联系人：尚东升

联系电话：15146360888

邮箱：406067777@qq.com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名称：黑龙江省玖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云鑫

联系电话：18645930183

电子邮箱：[jhhb9473@163.com](mailto:jhhb9473@163.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可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公众意见表具体网址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将您的意见以网络填写、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及时反映给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

2026年1月15日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采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站进行一次网络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公示网址为<http://www.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888>。

###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无其他公开方式。

### 2.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公众无意见反馈。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开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采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站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的相关要求。公示网址为<http://www.hljbjsfw.cn/NewsDetail.aspx?id=894>。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13日。

公示截图：

## 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表时间: 2026-0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等，现对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如下：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查阅：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电话15146360888联系建设单位后可到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查阅纸质报告书。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主要事项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和看法，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或通过电话方式联系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

联系人：尚东升

联系电话：15146360888

电子邮箱：406067777@qq.com

评价单位：黑龙江省玖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云鑫

联系电话：18645930183

电子邮箱：jhb9473@163.com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信息公开之日起10个工作日。

[Z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df](#)

[Z征求意见稿—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扩建项目.pdf](#)

上一篇：[庆新油田供气管道完善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下一篇：[大庆古龙页岩油Q9上段古页1井区、古页16井区和Q9油层零散补充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

**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等，现对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查阅：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电话 15146360888 联系建设单位后可到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查阅纸质报告书。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意见。主要事项包括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的意见和看法，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对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态度、对项目选址的意见以及对环评结论的意见等。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附件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或通过电话方式联系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

联系人：尚东升

联系电话：15146360888

电子邮箱：406067777@qq.com

环评单位：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二次报纸公示

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于2026年2月10日在大庆油田报进行了本项目的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公示内容如下：

### 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建设《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扩建项目》，现将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布如下：建设地点位于肇源县和平乡和平村，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出栏生猪 26000 头；存栏生猪 13000 头；本项目建成后全场年出栏生猪 30000 头；存栏生猪 15000 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现将“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信息公开，向公众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具体信息请登录“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网站 (<http://www.hljbhbsfw.cn/NewsDetail.aspx?id=894>) 查询。

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

###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张贴公示于 2026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张贴公示地点本项目附近村屯的村委会附近的宣传栏。

### 3.3 查阅情况

本次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建设单位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留存了《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扩建项目》（征求意见稿）打印版，供公众查阅。

在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居民公众前往建设单位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查阅《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扩建项目》（征求意见稿）打印版。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公众号公示，至公示截止日，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邮件或其他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质疑，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本项目无需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邮件或其他反馈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邮件或其他反馈意见。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邮件或其他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情况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 （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 （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按照上述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2026年3月16日进行了公开。

### 6.2 公开方式

网络公开，载体黑龙江环保技术服务网（<http://www.hljbjsfw.cn/Default.aspx>），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网络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

公示内容如下：

### 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有关要求，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向大庆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扩建项目》前，于2026年3月16日公开拟报批的《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见下面的附件：附件1《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附件2《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名称：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

联系方式：15146360888

联系人：尚东升

通讯地址：肇源县和平乡和平村青松养猪场

电子邮箱：406067777@qq.com

## 7 其他

建设单位对本次环评期间网络公示截图、张贴公告照片、报纸公告原件、张贴公告原件、公众意见表、环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归档留存。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肇源县和平乡青松养猪场

2026年3月